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a)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i)收購盛力國際有限公司之60%股權，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申請清洗豁免之公佈(「該公佈」)；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延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般而言，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授出同意。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資料(包括新源資本意見函件)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作出申請，徵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期限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同意有關延後。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王志明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俞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肖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